

慈濟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1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 議 紀 錄

地點：第二會議室

時間：111 年 5 月 10 日

# 慈濟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14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3:30

二、地點：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羅文瑞 校長 紀錄：陳亭心

四、出席人員：何玉菁主秘、陳清漂教務長、牛江山學務長、魏子昆總務長、林祝君研發長、謝麗華主任、張智銘主任、江玉君主任、謝依蓓主任、謝易達館長、李家琦主任、朱芳瑩國際長、牛河山主任(賴玫瑰組長代)、陳翰霖主任、蔡宗宏院長、宋惠娟所長、洪茂欽所長、張紀萍主任、藍毓莉主任、游崑慈主任、湯麗君主任、王怡文組長、葉秀品組長、蔡芳玲組長(王怡文組長代)、戴國峯組長、王承斌組長、郭又銘組長、郭曉晴主任、孫明堂組長、李佩穎組長、林宸伶主任、李洛涵組長、陳玉娟組長、莊銘忠組長、潘筱雯組長、賴蒼諤組長(潘玉瑄同仁代)、蔡詠倫組長、吳榮源組長、陳玫君組長(陳韻如組長代)、張玉婷主任(林祝君研發長代)、楊嫻組長(林祝君研發長代)、黎依文組長、邱雪嬪組長、陳韻如組長、林信漳組長、陳駿閣組長、呂家誠組長、楊之瑜組長、王寶琳組長、蔡欣晏組長、賴玫瑰組長、翁銘聰組長、張玉瓊組長、陳立仁組長、楊珍慧組長、胡凱揚組長、洪明玄主任、李姿瑩組長、吳宏蘭組長

五、列席人員：無

六、請假人員：辜美安副主任、簡子超組長、吳晉暉組長

## 慈濟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14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時間：111 年 5 月 10 日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席：羅文瑞校長

紀錄：陳亭心

出席人員：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校長	羅文瑞	主任秘書	何玉菁	教務長兼護理學院院長	陳清坤
學務長兼軍訓室主任	牛江山	總務長	魏冠	研發長	杜培培
人文室主任兼教育人文組組長	吳勝	人事室主任	張智遠	會計室主任	江云君
電算中心主任	謝依蓀	圖書館館長兼讀者服務組組長	林生	教資中心主任兼執行管考組組長	林嘉玲
國際事務長	林其弘	進修推廣部主任兼學務組及總務組組長	賴政瑾	全人教育中心主任	陳淑珍
健康科技管理學院院長兼資管系主任	蔡宗宏	長期照護研究所所長	宋志和	醫放系/放醫所主任兼所長	洪光欽
護理系主任	張麗萍	醫管系主任	藍麗莉	行管系主任	洪忠志
長期照護科主任	李金	護理系副主任	(上課 )	稽核組組長	王怡文
文宣公關組組長	魏品	校務研究組組長	王怡文	課務組組長	王同聲
註冊組組長	上課	招生組組長	王承斌	實習就業組組長	洪又龍
學諮中心主任	郭曉晴	生活輔導組組長	孫亦豪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郭曉晴

## 慈濟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14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時間：111 年 5 月 10 日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席：羅文瑞校長

紀錄：陳亭心

出席人員：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原資中心主任	林高仁	衛生保健組組長	李治宏	文書組組長	傅文娟
事務組組長	莊毅忠	採購組組長	潘淑姿	環安組組長	潘麗蓮代
保管組組長	蔡詠倫	營繕組組長	吳榮源	出納組組長	陳詠如代
育成中心主任兼產學專利組組長	王瑞琦	學術服務組組長	王瑞琦	慈懿活動組組長	蔡依文
人事行政組組長	邱雪嬪	會計組組長	陳詠如	軟體開發組組長	林信宇
系統管理組組長	陳駿川	教育訓練組組長	呂家誠	教學專業組組長	請假
國際處教育組組長	楊之翰	國際處交流組組長	王寶琳	進修部推廣教育組組長	翁欣晏
進修部教務組組長	賴淑瑾	資訊服務組組長	王鈺聰	採編組組長	張文凌
自然學科組長	陳海仁	人文社會學科組長	楊新慧	體育學科組長	胡崇捷
華語文中心主任	洪明良	護理系教學組組長	李以菊	護理系實習組組長	吳宏源

列席人員：

## 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緩議。
- (二)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清寒助學金實施辦法」。111.4.8公告。
- (三)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績優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111.4.8公告。

## 八、主席報告：

- (一)學校111年5月12日將接受教育部「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11年度訪視」，訪視行程有師生晤談及專業教室的實地參訪，請相關單位及早準備，並請總務處、學務處加強校園環境整潔。
- (二)招生工作持續進行，研究所及原住民招生已完成報到，報到率皆為100%，後續還有五專(優免、聯免)及四技(甄選)，敬請各單位提早準備。
- (三)因應疫情變化，近期學校採遠距教學，教育部叮嚀學校要兼顧教學品質，請老師們多用心。學校也會隨著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政策變動調整授課方式。
- (四)因烏克蘭戰情嚴峻，感恩慈濟基金會針對烏克蘭學生安置部分大力支持，學校擬招收烏克蘭學生於111學年來臺就讀，感恩國際處協助後續相關事宜，期望透過招收外籍學生，推動文化交流、校園國際化及提升競爭力。因應日後外籍學生數量增加的趨勢，請各教學單位針對老師英語、華語教學及早準備，另招收新教師請優先以會以英語進行教學之教師為主。

## 九、各處室院所系科重點業務及工作報告/討論：

- (一)重點業務報告/討論：無
- (二)各處室院所系科工作報告：  
教務處(如附件一)

學生事務處(如附件二)  
總務處(如附件三)  
人文室(如附件四)  
人事室(如附件五)  
會計室(如附件六)  
圖書館(如附件七)  
電算中心(如附件八)  
進修推廣部(如附件九)  
研究發展處(如附件十)  
秘書室(如附件十一)  
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如附件十二)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如附件十三)  
全人教育中心(如附件十四)  
護理學院(如附件十五)  
健康科技管理學院(如附件十六)  
長期照護研究所(如附件十七)  
長期照護科(如附件十八)  
護理系(如附件十九)  
醫務暨健康管理系(如附件二十)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放射醫學研究所(如附件二十一)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如附件二十二)  
資訊科技與管理系(如附件二十三)

## 十、提案討論：

### 教務處提案

#### 提案一：

案由：修正「慈濟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曆」，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1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專技高考）考試日期為 111 年 6 月 25 日（六）~26 日（日）。
- 二、依據 11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助產師、心理師考試（專技高考）考試日期為 111 年 7 月 23 日（六）~25 日（一）。
- 三、擬將相關考試日程納入校曆，提請討論。

慈濟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曆 (第 209 行政會議通過)

月份	週次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二月	寒三			1 春節	2 春節	3 春節	4 調整放假	5
	寒四	6	7	8	9	10	11	12
	一	13	14 學期開始	15	16	17	18	19
	二	20	21	22	23	24	25	26
	三	27	28 和平 紀念日					
三月	三			1	2	3	4	5
	四	6	7	8	9	10	11	12
	五	13	14	15	16	17	18	19
	六	20	21	22	23	24	25	26
	七	27	28	29	30	31		
四月	七						1	2
	八	3	4 兒童節	5 清明節	6	7	8	9 原住民 學生單招考 試
	九	10	11 期中考	12 期中考	13 期中考	14 期中考	15 期中考	16 新住民 學生單招
	十	17	18	19	20	21	22	23 上班上課 (補 4/29 停班停課)
	十一	24	25	26	27	28	29 佈置 統測考場 (停班停課)	30 統測
五月	十二	1 統測	2	3	4	5	6	7
	十三	8	9	10	11	12	13	14
	十四	15	16 畢業班 期末考	17 畢業班 期末考	18 畢業班 期末考	19	20	21
	十五	22	23	24	25	26	27	28
	十六	29	30	31				
六月	十六				1	2	3 端午節	4
	十七	5	6	7	8	9	10 畢業典禮	11
	十八	12	13 期末考	14 期末考	15 期末考	16 期末考	17 期末考	18
	暑一	19	20 暑假開始	21 甄選面試	22	23	24	25 國家考試
	暑二	26 國家 考試	27	28	29	30		
七月	暑二						1	2
	暑三	3	4	5	6	7	8	9
	暑四	10	11	12	13	14	15	16
	暑五	17	18	19	20	21	22	23 國家考試
	暑六	24 國家 考試	25 國家考試	26	27	28	29	30
	暑七	31						

決 議：照案通過，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曆詳如附件二十四。



## 提案二：

案由：訂定「慈濟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校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行事曆之放假日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
- 二、111 年 11 月 26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舉行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
- 三、112 年 1 月 20 日除夕前一日調整放假，並於 1 月 14 日（星期六）補行上班。
- 四、112 年 1 月 27 日春節星期五是否調整放假，並於第 10 週校慶補行上班。
- 五、111 學年度校曆草案(如附件)。

慈濟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曆 (214 行政草案)

月份	週次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八月	暑七		1	2	3	4	5	6
	暑八	7	8	9	10	11	12	13
	暑九	14	15	16	17	18	19	20
	暑十	21	22	23	24	25	26	27
	暑十一	28	29	30	31			
九月	暑十一					1	2	3
	一	4	5 開學上課	6	7	8	9 中秋節遇 例假日補假	10 中秋節
	二	11	12	13	14	15	16	17
	三	18	19	20	21	22	23	24
	四	25	26	27	28	29	30	
十月	四							1
	五	2	3	4	5	6	7	8
	六	9	10 國慶日	11	12	13	14	15
	七	16	17	18	19	20	21	22
	八	23	24	25	26	27	28	29
十一月	九	30	31 期中考					
	九			1 期中考	2 期中考	3 期中考	4 期中考	5
	十	6	7	8	9	10	11	12 校慶補上 班上課(1/27)
	十一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二	20	21	22	23	24	25	26 選舉
十二月	十三	27	28	29	30			
	十三					1	2	3
	十四	4	5	6	7	8	9	10
	十五	11	12	13	14	15	16	17
	十六	18	19	20	21	22	23	24
112 年一月	十七	25	26	27	28	29	30	31
	十八	1 開國 紀念日	2 開國紀念日 遇例假日補假	3 期末考	4 期末考	5 期末考	6 期末考	7
	寒一	8	9 寒假開始	10	11	12	13	14 補上班 (1/20)
	寒二	15	16	17	18	19	20 除夕前一 日調整放假	21 除夕
	寒三	22 年初一 放假	23 年初二 放假	24 年初三 放假	25 除夕遇 例假日補假	26 年初一遇 例假日補假	27 調整放假 (暫定)	28
寒四	29	30	31					

※備註 1：天然災害停止上課情形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是否補課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

※備註 2：本行事曆將依教育部正式來函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有關放假之規定隨即更動資訊。

※備註 3：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請至原住民族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ip.gov.tw>)  
> 為民服務 > 歲時祭儀專區查詢。

## 慈濟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曆

(214 行政草案)

月份	週次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二月	寒四				1	2	3	4
	寒五	5	6	7	8	9	10	11
	一	12	13 開學上課	14	15	16	17	18 補上班 上課(2/27)
	二	19	20	21	22	23	24	25
	三	26	27 調整放假	28 和平 紀念日				
三月	三				1	2	3	4
	四	5	6	7	8	9	10	11
	五	12	13	14	15	16	17	18
	六	19	20	21	22	23	24	25 補上班 上課(4/3)
	七	26	27	28	29	30	31	
四月	七							1
	八	2	3 調整放假	4 兒童節	5 民族掃 墓節	6	7	8
	九	9	10 期中考	11 期中考	12 期中考	13 期中考	14 期中考	15
	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一	23	24	25	26	27	28	29
	十二	30						
五月	十二		1	2	3	4	5	6
	十三	7	8	9	10	11	12	13
	十四	14	15 畢業班 期末考	16 畢業班 期末考	17 畢業班 期末考	18	19	20
	十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六	28	29	30	31			
六月	十六					1	2	3
	十七	4	5	6	7	8	9	10
	十八	11	12 期末考	13 期末考	14 期末考	15 期末考	16 期末考	17 補上班 (6/23)
	暑一	18	19 暑假開始	20	21	22 端午節	23 調整放假	24
	暑二	25	26	27	28	29	30	
七月	暑二							1
	暑三	2	3	4	5	6	7	8
	暑四	9	10	11	12	13	14	15
	暑五	16	17	18	19	20	21	22
	暑六	23	24	25	26	27	28	29
	暑七	30	31					

※備註 1：天然災害停止上課情形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是否補課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  
 ※備註 2：本行事曆將依教育部正式來函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有關放假之規定隨即更動資訊。  
 ※備註 3：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請至原住民族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ip.gov.tw>)  
 > 為民服務 > 歲時祭儀專區查詢。

決議：修正通過，111 學年度校曆詳如附件二十五。

## 學生事務處提案

### 提案三：

案由：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現行狀況，經獎學金委員會及第 213 次行政會議之建議提出修正。
- 二、修正條文之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水準及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及碩士班，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水準及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特訂定本辦法。	新增文字
第三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休學、退學或其它理由離校者，不得申請績優獎學金及助學金，且新生獎勵金即自動取消獎勵資格；在校內、外有專職身分者，不得申請新生獎勵金及助學金。	第三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休學、退學或其它理由離校者，不得申請各種獎助學金；在校內、外有專職身分者，不得申請新生獎勵金及助學金。	修正文字
第四條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及慈濟大學優秀學生選擇本校就讀，本校及慈濟大學應屆畢業生畢業成績為全班前 50% 或具有國家醫事人員執照，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錄取者，碩士班學雜費全免(以二學年為限)。本校及慈濟大學校友(非應屆畢業生)經本校碩士班甄	第四條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及慈濟大學優秀學生選擇本校就讀，本校及慈濟大學應屆畢業生畢業成績為全班前 50% 或具有國家醫事人員執照，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錄取者，碩士班學雜費全免(以二學年為限)。	新增文字及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試或考試錄取之正取生，碩士班學雜費減免二分之一。若有本辦法第三條之情形者，即自動取消獎勵資格，復學後須繳交全額學雜費。</u></p> <p><u>三、審核：申請資料經各研究所初審後，將合格學生名冊送請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複審(當學期召開)，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准核撥。</u></p>		
<p>第五條 【績優獎學金】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每學期<u>依學業成績</u>，遴選優秀研究生名單，課指組<u>彙整學生名冊，送請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複審，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准核撥</u>，給予二萬元獎學金，該學期提供學校住宿及學校餐廳用餐免費。</p>	<p>第五條 【績優獎學金】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每學期<u>由各所依自訂之標準</u>，遴選優秀研究生名單，<u>提報課指組辦理，經校長核定後</u>，給予二萬元獎學金，該學期提供學校住宿及學校餐廳用餐免費。</p>	修正文字
<p>第六條 【助學金】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各研究所<u>依</u>提報之碩士班一、二年級請領助學金學生人數，<u>編列</u>各所當學年研究生助學金總額度。…</p> <p>二、本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每學期二月及八月前經所長簽證後，存於各所備查。</p>	<p>第六條 【助學金】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u>學務處課指組依據</u>各研究所提報之碩士班一、二年級請領助學金學生人數，<u>核給</u>各所當學年研究生助學金總額度。…</p> <p>二、本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每學期二月及八月前經所長簽證後，存於各所備查。<u>各所彙整研究生請領助學金名冊，送交學務處課指組辦理。</u></p>	修正、刪除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辦法之主要分工及負責單位如下：</p> <p>一、學務處課指組：<u>績優</u>獎學金預算編列與相關業務執行等事宜。</p> <p>二、各研究所：<u>新生獎勵金及助學金預算編列與相關業務執行等事宜。</u></p>	<p>第七條 本辦法之主要分工及負責單位如下：</p> <p>一、學務處課指組：<del>各項獎助學</del>金預算編列與相關業務執行等事宜。</p> <p>二、各研究所：<del>繕造研究生請領助學金名冊。</del></p>	修正文字

決議：1. 修正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二十六。

2. 為鼓勵在校學生繼續留校就讀碩士班或研究所，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請教務長統籌，與各系所討論「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相關規定。

## 會計室提案

### 提案四：

案由：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辦理演講活動演講費支給辦法」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提請討論。

### 說明：

一、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10037303 號函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

二、修正條文之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u>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u>及「<u>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u>」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u>補助院校經費標準及公立大專院校兼任鐘點費支給標準作業要點</u>訂定本辦法。</p>	1. 修正法源名稱。		
<p>第三條 費用支給標準：</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對象</td> <td>演講費(每小時/元)</td> </tr> </table>	對象	演講費(每小時/元)	<p>第三條 費用支給標準：</p>	2. 依行政院核定「公立
對象	演講費(每小時/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教授	外聘	2,000	對象	演講費(每小時/元) <u>講義費</u>		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修正之。  3. 非屬「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者，本辦法自訂對象別「其他」依4%調幅計算，同步修正。		
	內聘 日間	<u>995</u>		教授			外聘	2,000
	內聘 夜間	<u>1035</u>					內聘 日間	<u>955</u>
副教授	外聘	1,600	內聘 夜間		<u>995</u>			
	內聘 日間	<u>855</u>	副教授	外聘	1,600			
	內聘 夜間	<u>885</u>		內聘 日間	<u>820</u>			
助理教授	外聘	1,600		內聘 夜間	<u>850</u>			
	內聘 日間	<u>795</u>	助理教授	外聘	1,600			
	內聘 夜間	<u>835</u>		內聘 日間	<u>760</u>			
講師	外聘	1,600		內聘 夜間	<u>800</u>			
	內聘 日間	<u>725</u>	講師	外聘	1,600			
	內聘 夜間	<u>770</u>		內聘 日間	<u>695</u>			
其他	外聘	1,600		內聘 夜間	<u>740</u>			
	內聘 日間	<u>595</u>	其他	外聘	1,600			
	內聘 夜間	<u>660</u>		內聘 日間	<u>570</u>			
		內聘 夜間		<u>635</u>				

決議：照案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二十七。

## 護理學院提案

### 提案五：

案由：廢止「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護理系護理專業科目暨實習擋修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辦法管理單位規畫、完善本校規章辦法管理，本辦法已於111年4

月 20 日臨時教務會議新訂通過，故廢止辦法。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一、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散會：16:30



慈濟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曆 (214 行政會議通過)

月份	週次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二月	寒三			1 春節	2 春節	3 春節	4 調整放假	5
	寒四	6	7	8	9	10	11	12
	一	13	14 學期開始	15	16	17	18	19
	二	20	21	22	23	24	25	26
	三	27	28 和平 紀念日					
三月	三			1	2	3	4	5
	四	6	7	8	9	10	11	12
	五	13	14	15	16	17	18	19
	六	20	21	22	23	24	25	26
	七	27	28	29	30	31		
四月	七						1	2
	八	3	4 兒童節	5 清明節	6	7	8	9 原住民學生 單招考試
	九	10	11 期中考	12 期中考	13 期中考	14 期中考	15 期中考	16 新住民 學生單招
	十	17	18	19	20	21	22	23 上班上課 (補 4/29 停班 停課)
	十一	24	25	26	27	28	29 佈置 統測考場 (停班停課)	30 統測
五月	十二	1 統測	2	3	4	5	6	7
	十三	8	9	10	11	12	13	14
	十四	15	16 畢業班 期末考	17 畢業班 期末考	18 畢業班 期末考	19	20	21
	十五	22	23	24	25	26	27	28
	十六	29	30	31				
六月	十六				1	2	3 端午節	4
	十七	5	6	7	8	9	10 畢業典禮	11
	十八	12	13 期末考	14 期末考	15 期末考	16 期末考	17 期末考	18
	暑一	19	20 暑假開始	21 甄選面試	22	23	24	25 國家考試
	暑二	26 國家 考試	27	28	29	30		
七月	暑二						1	2
	暑三	3	4	5	6	7	8	9
	暑四	10	11	12	13	14	15	16
	暑五	17	18	19	20	21	22	23 國家考試
	暑六	24 國家 考試	25 國家考試	26	27	28	29	30
	暑七	31						

慈濟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曆 (214 行政會議通過)

月份	週次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八月	暑七		1	2	3	4	5	6
	暑八	7	8	9	10	11	12	13
	暑九	14	15	16	17	18	19	20
	暑十	21	22	23	24	25	26	27
	暑十一	28	29	30	31 新生訓練			
九月	暑十一					1 新生訓練	2 新生訓練	3
	一	4	5 開學上課	6	7	8	9 中秋節遇例假日補假	10 中秋節
	二	11	12	13	14	15	16	17
	三	18	19	20	21	22	23	24
	四	25	26	27	28	29	30	
十月	四							1
	五	2	3	4	5	6	7	8
	六	9	10 國慶日	11 調整放假(校慶)	12	13	14	15
	七	16	17	18	19	20	21	22
	八	23	24	25	26	27	28	29
十一月	九	30	31 期中考					
	九			1 期中考	2 期中考	3 期中考	4 期中考	5
	十	6	7	8	9	10	11	12 校慶(上班上課)
	十一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二	20	21	22	23	24	25	26 選舉
十二月	十三	27	28	29	30			
	十三					1	2	3
	十四	4	5	6	7	8	9	10
	十五	11	12	13	14	15	16	17
	十六	18	19	20	21	22	23	24
112 年一月	十七	25	26	27	28	29	30	31
	十八	1 開國紀念日	2 開國紀念日遇例假日補假	3 期末考	4 期末考	5 期末考	6 期末考	7 補上班(1/20)
	寒一	8	9 寒假開始	10	11	12	13	14 補上班(1/27)
	寒二	15	16	17	18	19	20 除夕前一日調整放假	21 除夕
	寒三	22 年初一放假	23 年初二放假	24 年初三放假	25 除夕遇例假日補假	26 年初一遇例假日補假	27 調整放假	28
寒四	29	30	31					

※備註 1:天然災害停止上課情形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是否補課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  
 ※備註 2:本行事曆將依教育部正式來函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有關放假之規定隨即更動資訊。  
 ※備註 3: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請至原住民族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ip.gov.tw>) > 為民服務 > 歲時祭儀專區查詢。

慈濟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曆 (214 行政會議通過)

月份	週次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二月	寒四				1	2	3	4
	寒五	5	6	7	8	9	10	11
	一	12	13 開學上課	14	15	16	17	18 補上班上課(2/27)
	二	19	20	21	22	23	24	25
	三	26	27 調整放假	28 和平紀念日				
三月	三				1	2	3	4
	四	5	6	7	8	9	10	11
	五	12	13	14	15	16	17	18
	六	19	20	21	22	23	24	25 補上班上課(4/3)
	七	26	27	28	29	30	31	
四月	七							1
	八	2	3 調整放假	4 兒童節	5 民族掃墓節	6	7	8
	九	9	10 期中考	11 期中考	12 期中考	13 期中考	14 期中考	15
	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一	23	24	25	26	27	28	29
	十二	30						
五月	十二		1	2	3	4	5	6
	十三	7	8	9	10	11	12	13
	十四	14	15 畢業班期末考	16 畢業班期末考	17 畢業班期末考	18	19	20
	十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六	28	29	30	31			
六月	十六					1	2	3
	十七	4	5	6	7	8	9	10
	十八	11	12 期末考	13 期末考	14 期末考	15 期末考	16 期末考	17 補上班(6/23)
	暑一	18	19 暑假開始	20	21	22 端午節	23 調整放假	24
	暑二	25	26	27	28	29	30	
七月	暑二							1
	暑三	2	3	4	5	6	7	8
	暑四	9	10	11	12	13	14	15
	暑五	16	17	18	19	20	21	22
	暑六	23	24	25	26	27	28	29
	暑七	30	31					

※備註 1: 天然災害停止上課情形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 是否補課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  
 ※備註 2: 本行事曆將依教育部正式來函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有關放假之規定隨即更動資訊。  
 ※備註 3: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 請至原住民族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ip.gov.tw>)  
 > 為民服務 > 歲時祭儀專區查詢。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水準及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及碩士班，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水準及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特訂定本辦法。	新增文字
第三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休學、退學或其它理由離校者，不得領取申請績優獎學金及助學金，且新生獎勵金即自動取消獎勵資格；在校內、外有專職身分者，不得申請新生獎勵金及助學金。	第三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休學、退學或其它理由離校者，不得申請各種獎助學金；在校內、外有專職身分者，不得申請新生獎勵金及助學金。	修正文字
第四條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及慈濟大學優秀學生選擇本校就讀，本校及慈濟大學應屆畢業生畢業成績為全班前50%或具有國家醫事人員執照，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錄取者，碩士班學雜費全免（以二學年為限）。本校及慈濟大學校友（非應屆畢業生）就讀本校研究所及碩士班，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錄取之正取生，碩士班學雜費減免二分之一。若有本辦法第三條之情形者，即自動取消獎勵資格，復學後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三、審核：申請資料經各研究系（所）初審後，將合格學生名冊送請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複審（當學期召開），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准核撥。	第四條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及慈濟大學優秀學生選擇本校就讀，本校及慈濟大學應屆畢業生畢業成績為全班前50%或具有國家醫事人員執照，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錄取者，碩士班學雜費全免（以二學年為限）。	新增文字及條文
第五條 【績優獎學金】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本校各研究系（所）碩士班一、二	第五條 【績優獎學金】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一、二年	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年級學生，每學期<u>依學業成績</u>，遴選優秀研究生名單，課指組<u>彙整學生名冊</u>，送請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複審，<u>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准核撥</u>，給予二萬元獎學金，該學期提供學校住宿及學校餐廳用餐免費。</p> <p>二、名額配置：依各<u>系(所)</u>實際就讀之研究生人數計算(含在職生)，依班級人數百分比10%計為原則(未達10人者以1人計算)。</p>	<p>級學生，每學期由各所依自訂之標準，遴選優秀研究生名單，<u>提報</u>課指組<u>辦理</u>，<u>經校長核定後</u>，給予二萬元獎學金，該學期提供學校住宿及學校餐廳用餐免費。</p>	
<p>第六條 【助學金】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各<u>系(所)研究所</u>依提報之碩士班一、二年級請領助學金學生人數，<u>編列各系(所)</u>當學年研究生助學金總額度。…</p> <p>二、本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每學期二月及八月前經<u>系主任或</u>所長簽證後，存於各<u>系(所)</u>備查。</p> <p>三、凡受領研究生助學金者，均需確實協助<u>系(所)</u>從事教學及其它相關<u>系(所)</u>務工作。所稱之教學及其它相關<u>系(所)</u>務工作內容，則由各<u>系(所)</u>自訂。</p>	<p>第六條 【助學金】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u>學務處課指組</u>依據各研究所提報之碩士班一、二年級請領助學金學生人數，<u>核給</u>各所當學年研究生助學金總額度。…</p> <p>二、本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每學期二月及八月前經所長簽證後，存於各所備查。<u>各所彙整研究生請領助學金名冊，送交學務處課指組辦理。</u></p>	修正、刪除文字
<p>第七條 本辦法之主要分工及負責單位如下：</p> <p>一、學務處課指組：<u>績優獎學金預算編列與相關業務執行等事宜。</u></p> <p>二、各<u>研究系(所)</u>：<u>新生獎勵金及助學金預算編列與相關業務執行等事宜。</u></p>	<p>第七條 本辦法之主要分工及負責單位如下：</p> <p>一、學務處課指組：<u>各項獎助學金預算編列與相關業務執行等事宜。</u></p> <p>二、各研究所：<u>繕造研究生請領助學金名冊。</u></p>	修正文字

紅色：為提案修正處、紫色：會議決議修改或增修處、藍色：現行條文修正處。

修正後辦法全文：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9 日

第 85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

第 214 次行政會議第 10 次修訂

-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水準及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及碩士班，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為：新生獎勵金、績優獎學金及助學金三種。
- 第三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或其它理由離校者，不得領取績優獎學金及助學金，且新生獎勵金即自動取消獎勵資格；在校內、外有專職身分者，不得申請新生獎勵金及助學金。
- 第四條 【新生獎勵金】依下列原則擇一辦理：實際繳交之學雜費為補助原則。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及慈濟大學優秀學生選擇本校就讀，本校及慈濟大學應屆畢業生畢業成績為全班前50%或具有國家醫事人員執照，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錄取者，碩士班學雜費全免。本校及慈濟大學校友(非應屆畢業生)就讀本校研究所及碩士班，學雜費減免二分之一。若有本辦法第三條之情形者，即自動取消獎勵資格，復學後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 二、凡當學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及入學考試獲錄取之成績最優正取生（依榜單名次各取第一名），其入學第一學期學雜費減免二分之一，且該學期提供學校住宿及學校餐廳用餐免費。
  - 三、審核：申請資料經各系(所)初審後，將合格學生名冊送請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複審(當學期召開)，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准核撥。
- 第五條 【績優獎學金】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本校各系(所)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每學期依學業成績，遴選優秀研究生名單，課指組彙整學生名冊，送請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複審，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准核撥，給予二萬元獎學金，該學

期提供學校住宿及學校餐廳用餐免費。

二、名額配置：依各系(所)實際就讀之研究生人數計算(含在職生)，依班級人數百分比 10%計為原則(未達 10 人者以 1 人計算)。

第六條 【助學金】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各系(所)依提報之碩士班一、二年級請領助學金學生人數，編列當學年研究生助學金總額度。請領月份為第一年八月至次年七月；第二年八月至畢業當月為止，助學金額為每名每月三仟元。第三年(含)後，不得領取助學金。

二、本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每學期二月及八月前經系主任或所長簽證後，存於各系(所)備查。

三、凡受領研究生助學金者，均需確實協助系(所)從事教學及其它相關系(所)務工作。所稱之教學及其它相關系(所)務工作內容，則由各系(所)自訂。

四、研究生受領助學金期間若有本辦法第三條之情形者，應停止受領助學金；研究生於校內、外兼職者可否申請，各所得視情況自行從嚴規範。

第七條 本辦法之主要分工及負責單位如下：

一、學務處課指組：績優獎學金預算編列與相關業務執行等事宜。

二、各系(所)：新生獎勵金及助學金預算編列與相關業務執行等事宜。

三、會計室：各項獎助學金之核發等事宜。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u>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u>訂定本辦法。</p> <p>第三條 費用支給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對象</th> <th colspan="2">演講費(每小時/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教授</td> <td>外聘</td> <td>2,000</td> </tr> <tr> <td>內聘 日間</td> <td><u>995</u></td> </tr> <tr> <td>內聘 夜間</td> <td><u>1035</u></td> </tr> <tr> <td rowspan="3">副教授</td> <td>外聘</td> <td>1,600</td> </tr> <tr> <td>內聘 日間</td> <td><u>855</u></td> </tr> <tr> <td>內聘 夜間</td> <td><u>885</u></td> </tr> <tr> <td rowspan="3">助理教授</td> <td>外聘</td> <td>1,600</td> </tr> <tr> <td>內聘 日間</td> <td><u>795</u></td> </tr> <tr> <td>內聘 夜間</td> <td><u>835</u></td> </tr> <tr> <td rowspan="3">講師</td> <td>外聘</td> <td>1,600</td> </tr> <tr> <td>內聘 日間</td> <td><u>725</u></td> </tr> <tr> <td>內聘 夜間</td> <td><u>770</u></td> </tr> <tr> <td rowspan="3">其他</td> <td>外聘</td> <td>1,600</td> </tr> <tr> <td>內聘 日間</td> <td><u>595</u></td> </tr> <tr> <td>內聘 夜間</td> <td><u>660</u></td> </tr> </tbody> </table>	對象	演講費(每小時/元)		教授	外聘	2,000	內聘 日間	<u>995</u>	內聘 夜間	<u>1035</u>	副教授	外聘	1,600	內聘 日間	<u>855</u>	內聘 夜間	<u>885</u>	助理教授	外聘	1,600	內聘 日間	<u>795</u>	內聘 夜間	<u>835</u>	講師	外聘	1,600	內聘 日間	<u>725</u>	內聘 夜間	<u>770</u>	其他	外聘	1,600	內聘 日間	<u>595</u>	內聘 夜間	<u>660</u>	<p>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u>補助院校經費標準及公立大專院校兼任鐘點費支給標準作業要點</u>訂定本辦法。</p> <p>第三條 費用支給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對象</th> <th colspan="2">演講費(每小時/元) <u>講義費</u></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教授</td> <td>外聘</td> <td>2,000</td> </tr> <tr> <td>內聘 日間</td> <td><u>955</u></td> </tr> <tr> <td>內聘 夜間</td> <td><u>995</u></td> </tr> <tr> <td rowspan="3">副教授</td> <td>外聘</td> <td>1,600</td> </tr> <tr> <td>內聘 日間</td> <td><u>820</u></td> </tr> <tr> <td>內聘 夜間</td> <td><u>850</u></td> </tr> <tr> <td rowspan="3">助理教授</td> <td>外聘</td> <td>1,600</td> </tr> <tr> <td>內聘 日間</td> <td><u>760</u></td> </tr> <tr> <td>內聘 夜間</td> <td><u>800</u></td> </tr> <tr> <td rowspan="3">講師</td> <td>外聘</td> <td>1,600</td> </tr> <tr> <td>內聘 日間</td> <td><u>695</u></td> </tr> <tr> <td>內聘 夜間</td> <td><u>740</u></td> </tr> <tr> <td rowspan="3">其他</td> <td>外聘</td> <td>1,600</td> </tr> <tr> <td>內聘 日間</td> <td><u>570</u></td> </tr> <tr> <td>內聘 夜間</td> <td><u>635</u></td> </tr> </tbody> </table>	對象	演講費(每小時/元) <u>講義費</u>		教授	外聘	2,000	內聘 日間	<u>955</u>	內聘 夜間	<u>995</u>	副教授	外聘	1,600	內聘 日間	<u>820</u>	內聘 夜間	<u>850</u>	助理教授	外聘	1,600	內聘 日間	<u>760</u>	內聘 夜間	<u>800</u>	講師	外聘	1,600	內聘 日間	<u>695</u>	內聘 夜間	<u>740</u>	其他	外聘	1,600	內聘 日間	<u>570</u>	內聘 夜間	<u>635</u>	<p>4. 修正法源名稱。</p> <p>5. 依行政院核定「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修正之。</p> <p>6. 非屬「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者，本辦法自訂對象別「其他」依4%調幅計算，同步修正。</p>
對象	演講費(每小時/元)																																																																													
教授	外聘	2,000																																																																												
	內聘 日間	<u>995</u>																																																																												
	內聘 夜間	<u>1035</u>																																																																												
副教授	外聘	1,600																																																																												
	內聘 日間	<u>855</u>																																																																												
	內聘 夜間	<u>885</u>																																																																												
助理教授	外聘	1,600																																																																												
	內聘 日間	<u>795</u>																																																																												
	內聘 夜間	<u>835</u>																																																																												
講師	外聘	1,600																																																																												
	內聘 日間	<u>725</u>																																																																												
	內聘 夜間	<u>770</u>																																																																												
其他	外聘	1,600																																																																												
	內聘 日間	<u>595</u>																																																																												
	內聘 夜間	<u>660</u>																																																																												
對象	演講費(每小時/元) <u>講義費</u>																																																																													
教授	外聘	2,000																																																																												
	內聘 日間	<u>955</u>																																																																												
	內聘 夜間	<u>995</u>																																																																												
副教授	外聘	1,600																																																																												
	內聘 日間	<u>820</u>																																																																												
	內聘 夜間	<u>850</u>																																																																												
助理教授	外聘	1,600																																																																												
	內聘 日間	<u>760</u>																																																																												
	內聘 夜間	<u>800</u>																																																																												
講師	外聘	1,600																																																																												
	內聘 日間	<u>695</u>																																																																												
	內聘 夜間	<u>740</u>																																																																												
其他	外聘	1,600																																																																												
	內聘 日間	<u>570</u>																																																																												
	內聘 夜間	<u>635</u>																																																																												

紅色：為提案修正處、紫色：會議決議修改或增修處、藍色：現行條文修正處。

修正後辦法全文：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辦理演講活動演講費支給辦法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為本校各單位辦理各項研習或演講活動之演講費支出有所依循而訂定。

第三條 費用支給標準：

對象	演講費(每小時/元)		講義費	膳食費	住宿費	交通費	其他	備註
教授	外聘	2,000	按實際需要報支	每餐200(外聘)	以下條件符合者支給： 1. 專案自國外聘任。 2. 活動結束後當日無交通返回。 3. 活動需前一日到達者。住宿地點以本校招待所或同心圓宿舍為原則，經簽核准外宿者，每人每夜以1600元為上限。	1. 國內交通火車以自強號飛機以經濟艙為標準。 2. 國外人員依實際機票費用為準(經濟艙)，並應檢附機票與購票證明或旅行社開立之「代收轉付收據」以核算費用。	1. 依實際雜項費用報支，但需列明細。 2. 研習討論會餐點報支，不支膳食。	1. 各項費用支出須依單據報支。 2. 若有特殊情形需超額給付，請詳述原因，並專案陳報。 3. 內聘包括本校同仁及志業體同仁。 4. 內聘於正常工作時間講授且屬於自身職責講授不支。 5. 外部機關補助及委辦活動，另依其機關規定核付。
	內聘 日間	995						
	內聘 夜間	1035						
副教授	外聘	1,600						
	內聘 日間	855						
	內聘 夜間	885						
助理教授	外聘	1,600						
	內聘 日間	795						
	內聘 夜間	835						
講師	外聘	1,600						
	內聘 日間	725						
	內聘 夜間	770						
其他	外聘	1,600						
	內聘 日間	595						
	內聘 夜間	660						

第四條 前項所支付之各費用，均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所得扣繳及通報。

第五條 前項所稱支給之「對象」如未具備教師資格，得以其學歷為認定依據之一；但邀請對象如未具前述資格，而確為國內外該領域之高知名度人士者，得專案簽文比照表列或酌予提高演講費。

第六條 申請程序

- 一、例行性舉辦之研習會，如各科系室之專業講座，依預算計劃執行。
- 二、全校性研習會，應先擬定研習計劃流程表及經費預算表，會相關單位送校長簽准後執行。
- 三、補助及專案性研習會，應依補助單位之要求檢送相關資料，並依核准之計劃執行。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